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团队项目实施方案

（2016年11月修订）

为落实《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和《山东大学科研创新体制机制专项改革方案》（人文社会科学），大力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水平，促进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队伍发展和一流学科建设，特继续组织实施“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团队项目”（以下简称“青年团队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则**

1、青年团队项目是以合作项目方式，对在长期合（协）作基础上已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或者有共同研究趋向、具备形成研究集体条件者进行资助。

2、青年团队项目旨在通过资助水平领先、特色鲜明、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优秀科研群体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培育形成传承有序的“山大学派”，提升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质量和学术创新能力。

3、每个青年团队项目一般由1名团队召集人和3-5名团队项目负责人组成；每个青年团队项目要以重大基础理论和现实问题为导向，设计多学科交叉项目，各分项目相互支撑且相对独立。

4、青年团队项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支持。

**二、团队成员条件**

（一）青年团队项目召集人条件

1、青年团队项目召集人为我校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治学严谨，学风优良，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研究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能够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

2、青年团队项目召集人有意向申报国家级重大项目，并在青年团队项目建设周期内积极组织论证和申报。

3、每位青年团队项目召集人只能牵头组建1个青年团队项目。

（二）青年团队项目负责人条件

1、青年团队项目负责人为我校教师，40周岁以下（最大不超过45周岁）；具有合作精神和协作能力，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发展潜力。

2、每位青年团队项目负责人只能参加一个青年团队项目。

3、在研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

（三）其他要求

1、在召集人的指导下，以问题为导向，跨学科组建研究团队。

2、召集人与项目负责人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项目的指导与研究工作。

**三、研究任务要求**

1、青年团队项目召集人可不参加具体研究工作，但要负责规划研究方向、督促研究进展、策划指导相关学术活动，以及组织申报国家级重大项目等。

2、青年团队项目负责人积极推动项目研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定期组织学术论坛；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

3、青年团队项目负责人设计的项目必须与已立各类项目不同，不能重复申请立项。

4、青年团队项目负责人发表成果均须符合《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人文社会科学类专项）》的要求。

5、每个青年团队项目须设置一位秘书（联络员）协助召集人做好相关工作。

6、具体任务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四、申报评审**

1、青年团队项目依托相关学院（研究院）申报。

2、评审分为三个阶段：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公示与立项。

3、资格审查工作由人文社科研究院承担。

4、按照校内、校外专家相结合，以校外专家为主的原则组建专家评审组，对审查合格的青年团队项目进行评审。

5、人文社科研究院将评审通过的青年团队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青年团队项目予以发文立项。

**五、经费支持**

1、青年团队项目经费来源于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2、青年团队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团队建设经费25万元左右，具体视青年团队项目规模和研究任务确定。

3、项目经费由青年团队项目召集人负责支配不超过15%；其余85%的经费将根据项目研究实际情况以及青年团队项目召集人和负责人协商意见，由学校分配给青年团队项目负责人。

4、经费使用须符合《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以及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五、管理与考核**

1、青年团队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自我管理、绩效评估、竞争淘汰，学校对青年团队项目实行合同式管理。

2、自我管理

青年团队项目要以研究领域与方向命名，每个青年团队项目建立自我管理机制，实行青年团队项目召集人协调下的责任共担的管理模式。每个青年团队项目选定自己的联络员（秘书），便于内外联络；积极进行机制创新，探索适合自己的合作研究模式；定期围绕项目开展学术交流，丰富、完善学术研究思路与方法，推出高质量高水平研究成果；每年度都要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青年团队项目实现目标情况、管理和运作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发展计划等。评估报告报送人文社科研究院存档。

3、合同式管理

学校对青年团队项目实行合同式管理，申请书即是合同书，一旦立项就严格按合同书进行管理，同时学校为每个青年团队项目建立学术信誉档案，并将青年团队项目执行中的信誉情况带入到日常科研管理中。

4、绩效评估

青年团队项目一般以3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分为整体考核和结项考核，考核结果在人文社科研究院网站公布。

（1）整体考核主要是考核青年团队项目在传承特色与优势研究，发展新兴交叉研究方面的整体发展情况，考核青年团队项目在标志性成果、学术交流、人才成长、项目承担以及团结协作情况。

（2）结项考核主要是对青年团队项目进行结项审查，青年团队项目结项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青年团队项目为依托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重大委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项目；

②青年团队项目各分项目均符合《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人文社会科学类专项）》关于一般项目的结项要求。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文社科研究院负责解释。